



图例

用地红线

地下室边线

建筑红线

小公园绿线

出入口

绝对标高(绝对标高)

25%/30%

地上/地下建筑层数

绿地

非道路停车区域

补充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水域

说明:

1、本图中的坐标、标高、距离尺寸均以米为单位。本图采用佛山2000坐标系。本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参照以1985国家高程基准±0.80为计算基点,对应相对标高±0.000详见图纸所示。

2、本图中建筑物、构筑物的定位坐标点为外墙边线交点,建筑间距为建筑物、构筑物外墙边线间的间距。

3、本图中的绿地仅为范围及位置的要求示意图。具体绿化设计以施工图为准,不属于本次许可范围。绿地中作为景观组成部分小品、亭台、曲廊、小广场、水池(含游泳池)等场地不超过绿地面积的30%,超出部分不计入绿地率。

4、本图中机动车出入口未标注的为不设置岗亭。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具体按照《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中有关规定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对应的省标执行。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米的建筑物(超高层住宅)、地上三层或三层以上住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非保障性住宅且单体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的住宅不低于一星级(核心单元范围)绿色建筑标准;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配建大型公共建筑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配建公共建筑,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且单体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且非国有资金参与投资的其他建筑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一星级(核心单元范围)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单体计容积率小于2000平方米的其他建筑按照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6、本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并符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关于印发(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建〔2024〕2号)规定的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标准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等于70%,下沉式绿地率≥30%,可渗透面积比例≥40%。

7、本项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公共停车场(库)应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充充电桩,新建公共建筑(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应接不小于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充电桩快充设施接口。

8、住宅按不低于50%非机动车停车位数的比例作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满足不低于0.30辆/套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商业按不低于50%非机动车停车位数的比例作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应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3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充电设施的配建应符合安全、便捷的原则。具体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粤消安〔2022〕15号)等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

9、本地块结合绿地安排居民户外健身场地及体育健身场地。体育健身场地(满足人均用地面积≥0.3平方米,或室内人均建筑面积≥0.1平方米),宜结合小区绿地安排,设置室外器械场地、慢跑道、球类及儿童活动场等。具体设计方案以施工图为准。

10、沿城市道路的居住建筑基地的围墙高度不得大于2.0米,并应设置空窗(空窗上透空率应大于80%)。其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规划部门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商业服务设施不得设置围墙,功能区域分隔宜用绿带、实墙、树木进行分隔。

11、下沉式绿地及台阶设计仅为示意,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绿地面积汇总表

编号	单位 (M²)	绿地面积	折算系数	绿地面积 (注:参加计算绿地率计算的绿地面积)
1	m²	1479.96	1.0	1479.96
2	m²	87.75	1.0	87.75
3	m²	24.29	1.0	24.29
4	m²	46.13	1.0	46.13
5	m²	60.12	1.0	60.12
6	m²	3216.34	1.0	3216.34
7	m²	36.26	1.0	36.26
8	m²	49.91	1.0	49.91
9	m²	58.88	1.0	58.88
10	m²	37.18	1.0	37.18
11	m²	25.21	1.0	25.21
12	m²	588.13	1.0	588.13
13	m²	94.80	1.0	94.80
14	m²	2620.22	1.0	2620.22
15	m²	510.44	1.0	510.44
16	m²	91.81	1.0	91.81
17	m²	79.90	1.0	79.90
18	m²	455.61	1.0	455.61
19	m²	859.56	1.0	859.56
20	m²	165.16	1.0	165.16
21	m²	98.64	1.0	98.64
22	m²	817.48	1.0	817.48
23	m²	76.95	1.0	76.95
24	m²	95.93	1.0	95.93
25	m²	139.19	1.0	139.19
26	m²	367.85	1.0	367.85
27	m²	419.84	1.0	419.84
28	m²	76.53	1.0	76.53
29	m²	630.28	1.0	630.28
30	m²	105.89	1.0	105.89
31	m²	70.09	1.0	70.09
32	m²	631.11	1.0	631.11
33	m²	318.51	1.0	318.51
34	m²	54.99	1.0	54.99
35	m²	101.77	1.0	101.77
36	m²	127.50	1.0	127.50
合计	m²	14720.21		14720.21
绿地率	%		30.00%	

补充公园绿地

编号	单位 (M²)	绿地面积
37	m²	831.80

绿地总平面图 1:500

表

编制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方案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校对人

制图人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图纸名称

图号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佛山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区北环路与彩虹大道交汇处南侧 02-24-G2 地块项目

20250203

方案设计

方案

绿地总平面图

Y1.0